「研商銀行代理投保住宅地震基本保險相關事宜」會議紀錄

一、時間: 108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至 10 時 20 分

二、地點:本局第 1724 會議室

三、主席:施局長瓊華

四、出、列席人員:詳簽到單

五、紀錄:朱專員慧曄

六、決議:有關住宅地震基本保險依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其 住宅建築物之保險金額應按「臺灣地區住宅類建築造價參 考表」訂定,為保障消費者權益,請相關單位依下列事項 辦理:

- (一)請產險公會提供有關住宅地震基本保險金額調整原因之內容予銀行公會,俾該會員於代理投保通知書中列載,以使保戶知悉。
- (二)有關配合上開造價參考表調整所致住宅地震基本保險金 額異動部分,保險經紀人得免依「保險經紀人管理規 則」第33條第4項規定,提供書面分析報告。
- (三)銀行於授信契約之約定下,於代理投保通知書內敘明住 宅地震基本保險金額之調整原因,並通知借款人於一定 期限內未予回覆者,銀行將依授信契約約定執行代理投 保。銀行於代理投保後,如有爭議案件,銀行及承保之 保險公司應妥為處理。
- (四)建議銀行檢討授信契約,將上開造價參考表調整所致住 宅地震基本保險金額異動,列為可代理投保之範圍。